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6〕11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福士玉林年产60万套柴油机配套管路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士汽车零部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福士玉林年产60万套柴油机配套管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0-450902-04-01-230296）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西片区天桥西路88号北A区19号（铸造辅助用房）厂房内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10° 8′ 35.408″，北纬22° 35′ 34.514″）。

（一）建设内容、规模及产品：项目租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，厂房建筑面积1797.60平方米，主要在车间内布置产品（尼龙水管、尼龙油管）生产线、钢管生产线、模具生产线、办公区、产品存放区、半成品存放区、钢管存放区、模具存放区、PA12尼龙管存放区、20#碳钢存放区、其他

原辅料存放区、水、电、环保设备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柴油机配套管路产品 60 万套（其中尼龙水管 30 万套、尼龙油管 30 万套）、模具 120 个。

（二）主要原辅材料：PA12 尼龙管、20# 碳钢、304 不锈钢空心管、PA66 接头、螺母卡套接头、护套 PP、20# 钢接头、金属支架、实心焊丝、氩气、水、电等。

（三）主要生产设备：切管机、预热炉、加热炉、风扇、剥皮机、激光打码机、组装机、气密机、激光切割机、折弯机、激光焊接机、手持式角磨机、去毛刺机、氩弧焊机、气动打标机、手持式软轴机、台式钻床、打包机等。

（四）主要工艺流程：

1. 尼龙水管、尼龙油管生产工艺流程：PA12 尼龙管→切管→预热→装管（装入模具）→加热定型→风冷却→折管→激光打码→根据产品需求需要剥皮的则剥皮后拧紧，根据产品需求无需剥皮的则加入 PA66 接头、钢管（自产）、护套一并组装→气密性检测→打包→产品。

2. 钢管生产工艺流程：20# 碳钢→激光切割→打磨→折弯→激光焊接（加入 20# 钢接头）→钢管→进入产品生产线组装工序。

3.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：304 不锈钢空心管→切割→氩弧焊接→切割→钻孔→打磨→打标→模具→进入产品生产线装管工序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，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，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工艺、设备，

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；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内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，符合《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》和规划环评、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。

项目总投资 50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6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20%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**废水**。项目湿式除尘器除尘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（以上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）通过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四）**废气**。

1. **预热工序有机废气和加热定型工序有机废气**：经集气罩收集后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；

2. **模具生产线切割、打磨金属粉尘和氩弧焊接烟尘**：切割、打磨金属粉尘经工作操作集尘桌收集及内部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处理，氩弧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，一并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；

3. **无组织排放废气**：产品生产线激光打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烟尘净化器处理；钢管生产线激光切割烟尘、激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+湿式除尘器处理；钢管生产线打磨工序采用密闭作业，粉尘经去毛刺机自带的金属粉尘收集盒进行收尘；通过以上措施，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外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噪声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、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等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固废。PA12 尼龙管边角料、金属边角料、除尘系统收尘、收集盒收尘、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、废滤筒，收集后定期

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七）风险防范。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调试生产前，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；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（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）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4日 印发

